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谈话笔录

时间：2021年4月20日上午9时。地点：执行局调解室

执行员：闵浩德

书记员：周红

被谈话人秦■系申请执行人洪■委托代理人。

被谈话人李■，系被执行人上海■咨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

审：3月11日本院找你们谈话后，现在双方意见如何？

秦：递交德兴街85弄1、2、3、5、6号房申请执行人的估
计表一页，我们是根据百度找的资料估算的。

李：（看该表）对该估值我没有意见。

审：上次谈话要求双方对房屋的情况进行清理、并提供相似
房屋市场价的相关资料，怎么至今没有提供？

秦：该几套房屋都在85弄大门内，只有一个大门，平时都
关着进不去，张■■住在1号，其他的应该空着。

李：我无法进去，不是很清楚这几套房的具体位置和情况。

审：如果拍卖，拍卖递交如何确定？

秦：这些房屋是商业地产，不是住宅用房，配套也是商业配
套，所以拍卖底价在我们提供的估价表价格上应该打八折。

李：同意申请执行人意见。这四套房拍卖的话以2、3、5号
楼各943万、9号楼949万为协议价及第一次拍卖的底价。

如第一次拍卖未成交，依法降价继续拍卖、变卖。

秦

李

审：上述房产应是被执行人公司资产，为何至今没有清空交给本院拍卖？

李■：张■是公司股东，他不听从我，我要进去看，他也不让我进去，甚至要动手打我。

审：本院会根据你们双方的意见依法作出处理。还有其他补充？

秦：没有补充。

李：没有。

审：当事人阅后无误签字署名。

■
■

4/20/2021

■

4/20/2021

“学

一
所

领

是

4